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438號

聲 請 人 廖來憶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歪菓任咖啡企業有限公司、郭雨橋准予  
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  
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陳報相對人郭雨橋之住所地址為何？並提出歪菓任咖啡企業  
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  
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提出本票票號CH220003之清晰本票彩色影本(因原本票影本  
到期日期被印章蓋住不清晰)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